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791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被告 林李桂美

林文堅

林強清

林秋怡

林秋鳳

林秋月

林全保

林祐陞

林詩蓉

鄭林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第70條、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縱

01 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而代位
02 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被告並得以被
03 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
04 應屬家事事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
05 民事類提案第24號參照）。

06 二、經查，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即訴外人林志
07 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請求被告應就繼承被繼承人林杓所遺
08 坐落高雄市○○區○○路00○0號未辦保存建物（下稱系爭
09 房屋）按附表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核屬家事事件法
10 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丙類遺產分割家事事件，依法應由繼
11 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或其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查被繼
12 承人林杓生前最後住所地及其主要遺產係位（坐落）於高雄
13 市鼓山區，有林杓除戶謄本、高雄市房屋稅籍登記表為憑
14 （見本院卷第44、49頁），屬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轄
15 區，依法自應由該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
16 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林勁丞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告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林志龍	1/8
2	鄭林美英	1/8
3	林李桂美	1/48
4	林文堅	1/48

(續上頁)

01

5	林強清	1/48
6	林秋月	1/48
7	林秋怡	1/48
8	林秋鳳	1/48
9	林全保	1/24
10	林祐陞	1/24
11	林詩蓉	1/24